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9	胜软科技	2025年3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每期行权期间为业绩考核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2 个月内。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2023 年 6 月公司启动了北交所上市计划，依据审核规则北交所审核期间股权激励不得行权。

2024 年 11 月，公司北交所上市计划终止，公司及时启动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考虑到行权安排涉及激励对象缴款、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监管机构审核及登记结算登记等事项，现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调整为：业绩考核年度（2023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月内。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皓、赵金亮、李颖、杨坡、张义文、蔡晓蕾、赵维敬、陈斌、穆永平、魏彦龙、张琦、李玉、马脉元、王玉兵、周涛、伊长新、王洪泉、孟昭庆、高健、范文平、张志强、冷先锋、吴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3: 00 至 14: 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1108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彦龙，联系电话：0546-7777225，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运河路 336 号胜软科技大厦 905-1，邮政编码：2570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